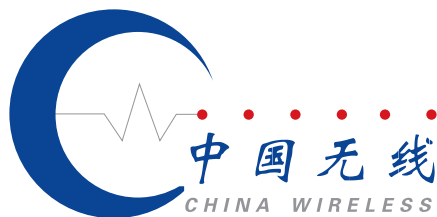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澄清公告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之校正聲明

在業績公告第十五頁所載說法發現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其應有的正確陳述並作出更正。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提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業績公告」）第十五頁之無意錯誤。

在業績公告標題「8.股息」項下一段中：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權持有人。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由於結算日後宣派末期股息，該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確認為負債。」

事實上應該表述為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就釐定股東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資格之目的，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權持有人。由於結算日後宣派末期股息，該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謹此對所造成的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